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金虎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判決人吳金虎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原審法院民國114年9月18日114年度上訴字第719號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證人莊馥嘉於本案第一審之證詞、被害人劉志輝於本案原審之證詞以及莊馥嘉與劉志輝之LINE對話內容，可證明抗告人係受劉志輝之委託，配合演出對劉志輝施壓催討債務，以避免劉志輝遭債主強行帶走逼債，抗告人並無私行拘禁之犯行。證人黃冠竣於案發當日在場擔任駕駛，親身見聞抗告人與劉志輝上開商議配合演出之過程。原確定判決就上開莊馥嘉及劉志輝之證詞，以及劉志輝與莊馥嘉之對話紀錄有關「演給人家看的」等重要證據未予審酌，復未就原確定判決確定前已存在、具有嶄新性及顯著性之黃冠竣為調查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並傳喚黃冠竣到庭作證云云。

二、原裁定則以：抗告人受劉志輝委託協調金錢糾紛，為迫使劉志輝給付其居間協調之欠款予債主，而與共犯蘇揚凱、余國彬、石旻修、楊仁富等人，將劉志輝強押前往其臺中辦公室後，復與在場之成年男子數人，將劉志輝拘禁在該址，由抗告人質問劉志輝處理債務，並出言恫嚇，其餘共犯分別出手

毆打，致劉志輝受迫簽發本票後始得離去，而有共同私行拘禁之犯行，業經原確定判決詳敘其所依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對於抗告人於本案審理時辯稱：劉志輝係自願配合演出，並無私行拘禁之犯行云云，如何不足以採信，亦依憑卷內證據資料詳予指駁及說明；核其論斷與經驗、論理法則無違。並敘明：⑴劉志輝於本案原審及莊馥嘉於本案第一審之證詞，以及劉志輝與莊馥嘉之LINE對話內容等事證，均經原確定判決詳予說明審酌論斷，何以不足採為抗告人辯解佐證之理由，不具「新穎性」。⑵依抗告人於本案原審之準備程序所述，並未提及黃冠竣在場見聞其與劉志輝商談配合演出之事，而黃冠竣於警詢亦明確陳述並未參與本案。抗告人聲請調查黃冠竣，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，自無調查之必要。⑶抗告人係就原確定判決業已審酌、調查之事項再為爭執，或就取捨證據職權之行使任意指摘，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等旨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審酌劉志輝於本案原審及莊馥嘉於本案第一審之證詞，以及劉志輝與莊馥嘉之LINE對話內容等事證，復未審酌劉志輝於警詢時已證述當天係有一小弟開車，而傳喚黃冠竣就此調查釐清，逕予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云云。然准許開啟再審程序，所謂未及調查斟（審）酌之新事實、新證據或重要證據，除須具備「新規性」外，尚須具備「確實性」要件，即須足以使人產生有可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合理懷疑者，始克當之。倘證據在客觀上不足以影響裁判結果，諸如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，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，既欠缺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之作用，自難認具有必要性，而應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加以調查。原確定判決綜合卷內事證，已認定抗告人所稱劉志輝自願配合演出云云，並非事實，原裁定復敘明依抗告人及黃冠竣前揭陳述之內容，黃冠竣並未見聞所謂配合演出之商議過程，抗告意旨所指劉志輝於警詢中所陳之駕車之小弟即係黃冠竣云云，則係其一己之

認作主張，原裁定認此與待證事實無重要之關係而無調查之必要，因而未予調查，依上說明，並無不合，尚難指為違法。其餘抗告意旨，仍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對於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向本院提出之抗證1陳明狀，以及附件之黃冠竣陳明書，均係提起抗告後始提出，並非原聲請再審之證據，自非本院所得審酌，併予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